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傅利彬、余高明、屈哲锋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